

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上午9: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其中董事尹洪卫、冯学高、刘勇、陈刚、秋天、章击舟参加了现场会议，董事朱心宁、包志毅、岳鸿军以通讯方式表决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洪卫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正文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《证券日报》。

二、会议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因公司发展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对《公司章程》做出相应修订。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，经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《公司章程》变更等相关报备登记事宜。

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定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（周一）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。

《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